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98. 3. 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 教職員生之學術性著作,以充實本校機構典藏,並以數位方式永久保存 使用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徵集對象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生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徵集範圍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學術著作:
 - (一)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 - (二)專書(無版權問題之著作)。
 - (三)期刊論文。
 - (四) 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 - (五)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 - (六)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,如課程教材等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:

- (一)各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- (二)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(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)。
- (三)其他文獻資料。

三、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,則不予收藏。

第四條 資料形式

- 一、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,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。
- 二、如有特殊情況,本館得作權宜處理。

第五條 徵集資料數量

資料以實體形式及電子檔案形式各一份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徵集方式

- 一、本館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。
- 二、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(含授權書),繳交

本館。

三、由著作者輸入帳號、密碼,自行上傳系統。

四、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,將著作直接繳交本館。

第七條 徵集辦法施行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